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委托，就交通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和交通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3. 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609,963,827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6457%。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1) 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 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 选举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4) 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5) 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 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 选举刘长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8) 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 选举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 选举罗明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 选举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 选举柯成兴 (Danny Quah) 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8) 选举王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1) 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3)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4) 选举赵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 选举刘明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6)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7)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 选举张丽丽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东玉

吴杨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六月廿日